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院字〔2021〕13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各科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年12月8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以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鲁理工大政发〔2019〕7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等）、硕士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

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按学校的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具体条件：

（一）课程学业。申请者在申请国家奖学金之前所完成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须全部在75分（含）以上；课程成绩若只有1门未达到75分（成绩合格），但在科研实践、道德风尚、创新创业、社会工作等各类比赛中排名位于前三位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为硕士生在读期间所获得的。

申请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有以第一作者（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需在校外基地完成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

(2) 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科专业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优秀奖、成功参赛奖等除外）。

(3) 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三) 民主评议。召开申请者所在班级（或专业）的民主评议会议（原则上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与会人员在认真审视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基础上，无记名填写意见票，同意票原则上要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一) 通知发布。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及名额分配情

况后，学院向硕士研究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及通知要求。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实践成果原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三）成果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满足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候选人。成果认定时，论文类成果仅限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且限3篇。申请者申请时如果文章未被检索，可以作为个人成果用于申请，由申请者说明实际情况。申请者指导教师作出书面说明（说明该论文的重要意义），并作出承诺、签字确认。论文检索证明可在当年年底前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审查结果上报学校。若年底前不能交上检索证明，学校将收回其奖励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

（四）公开答辩。召开公开答辩方式的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科研实践成果等，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建议获奖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学生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为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申报和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硕士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人员，若发现其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上报学校，收回其奖励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